

身體文化的印跡

鄭仕一 著

信仰文化中的身體「漾・態」



身體文化的印跡

—— 信仰文化中的身體「漾態」

鄭 仕 一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身體文化的印跡：信仰文化中的身體「漾·態」 / 鄭仕一著. -- 再版. -- 臺北市：
文史哲，民 97.12
頁： 公分（文史哲學集成；556）
ISBN 978-957-549-813-9（平裝）

214

97019581

文史哲學集成

556

身體文化的印跡

——信仰文化中的身體「漾·態」

著者：鄭仕一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http:// www.lapen.com.tw](http://www.lapen.com.tw)
e-mail: lapen@ms74.hinet.net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 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三四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2008)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2009)十月BOD初版

著財權所有·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57-547-813-9

身體文化的印跡

—信仰文化中的身體「漾・態」

中文摘要

宗教文化從遠古時期即伴隨著人類共同發展，宗教、主體、集體這三者之間有著緊密的聯結，宗教是一種社會文化體系，它透過「身體」而得以運行，其中蘊涵著「身」與「心」的同時存在性與同時作用性，是「身體存在性」的遊戲與活動。「身體」的概念並非是單純的肉體意義，而是心靈意識會身體化，身體動姿會心靈化的概念。

「身體文化」意謂著身體活動與文化精神是相互聯結，不可切割的一個整體，這是現代傳統身體文化發展容易忽略的關鍵，也就是說一個體系的身體文化，其心靈意識與生理肉體都受文化思想的影響，探究古老的身體文化，不可將這一聯結緊密的整體，功利化的，削足適履地切割開來。本文由此概念出發，探究以身體為載體的文化體系，如何在歷史進程中遺傳並變異的發展脈絡。並且不僅探究個體化的意識與無意識，更探究文化體系在族群發展中其「身體」承載的「漾」與「態」。

「漾」，心靈性漾動，指涉著心靈意識身體化的過程。

「態」，軀體性態式，指涉身體動姿心靈化的過程。

II 身體文化的印跡

這是一個雙向運動的現象，這現象存在於一個恒常變動的時空。它是一個隱晦不明的場域，卻是蘊藏著能量的場域，對於身體文化的研究，這是一個重要且關鍵的場域，在這個場域之中，生理性的肉體與心理性的意識是同等重要的，二者在時間的流動上及空間的位移上，有著延緩與變異的特性。因此，本文以「漾・態」來表示這既一致又差異的「身體存在性」。「漾」同時又表徵著文化積澱的無意識的一種「前行」至意識層而顯現在「身體動姿」的一種現象；「態」同時亦表徵著現實時空中的「身體動姿」向無意識層次的一種「退行」的現象，因此「漾・態」是一種相互存在並恒常相互作用的「身體存在性」。

關鍵字：身體文化、隱跡、沉默知識

身體文化的印跡

—— 信仰文化中的身體「漾態」

目 錄

中文摘要	I
第一章 緒 論	0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0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1
第四節 研究目的	12
第五節 名詞釋義	12
一、身體存在性	12
二、宗教文化基因	12
三、宗教意象	14
四、退行與前行	14
五、隱 跡	15

六、書 寫	15
七、文 本	17
八、補 充	18
九、印 跡	19
十、延 異	20
十一、沉默知識	21
十二、雙重折疊	21

第二章 宗教文化基因的思辨－身體存在性

第一節 身體的出場	23
一、身體的概念	23
二、「身體——漾·態」的符號化	30
第二節 文化的印記	38
一、文化的痕跡作用	38
二、文化痕跡的隱匿性	41
第三節 現象學視域的宗教文化	49
一、現象學	52
二、宗教本質之直觀純粹意識	56

三、存在之性的積澱	67
第四節 身體文化之印跡與漾態	70
一、身體之「漾・態」	71
二、身體文化的印跡	77
第三章 「身體－漾・態」的兩義性與曖昧性	
第一節 宗教文化基因與集體意識	84
一、宗教文化基因	84
二、宗教文化的集體意識	93
第二節 宗教意象	101
一、「漾」——「氣化變異」	101
二、宗教意象「幽靈」的存在	107
第三節 信仰實踐的「三重關係」	112
一、自身、媒介、意義	112
二、信仰之「三重關係」的現象	117
(一) 信仰者自身——軀體性與心靈性	118
(二) 信仰的核心意義——可見性與不可見性	123
(三) 信仰的媒介或場域——虛擬性與現實性	129

第四節 「三重關係」的迴旋結構	138
一、信仰意義的結構空間	139
二、迴旋結構中的「他者」	145
第四章 身體文化隱跡的沉默性	
第一節 看不見的書寫印跡	154
第二節 身體文化的書寫與補充	169
第三節 延異的身體感 —— 文本	183
第四節 身體文化書寫的「沉默知識」	196
第五章 結 論	209
第一節 身體存在性	209
第二節 兩義性與曖昧性	219
第三節 隱跡與沉默性	227
參考文獻	23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宗教文化從遠古時期即伴隨著人類共同發展，宗教、主體、集體這三者之間有著緊密的聯結，宗教是一種社會文化體系，它透過「身體」而得以運行，其中蘊涵著「身」與「心」的同時存在性與同時作用性，是「身體存在性」的遊戲與活動。宗教文化具備著神秘的心靈活動或心靈遊戲的本質，其文化形式與內容的發展，都起源於人們神秘的心靈場域，宗教意象是人們自由想像的一種遊戲，宗教文化在這樣心靈想像遊戲的現象中被建構起來，心靈想像的遊戲是人類有限的「身體存在性」所蘊藏的一種神秘象徵。人們在面對大自然環境的生存中，總是在心靈場域中自由地活動著、遊戲著，以滿足人們存在這客觀世界的不足，這不足是來自於「身體存在性」的有限性，它包含著生理肉體與心靈意識的有限性，但這二者又是一個整體的「身體」概念。

「身體」的概念並非是單純的肉體意義，而是心靈意識會**身體化**，身體動姿會**心靈化**的概念。「身體文化」意謂著身體活動與文化精神是相互聯結，不可切割的一個整體，這是現代傳統身體文化發展容易忽略的關鍵，「傳統身體活動的形式，和我們傳統的精神文化息息相關，環環相扣」，¹也就是說一個體系的身體文化，其心靈意識與生理肉體都受文化思想的影響，探究古老的身體文化，不可將這一聯結緊

¹ 劉一民，《運動哲學新論》（台北：師大書苑出版，2005），288。

2 身體文化的印跡

密的整體，功利化的，削足適履地切割開來。本文由此概念出發，探究以身體為載體的文化體系，如何在歷史進程中**遺傳並變異**的發展脈絡。並且不僅探究個體化的意識與無意識，更探究文化體系在族群發展中的集體意識與集體無意識，並從中究察其「身體」承載的「漾」與「態」。

「漾」，心靈性漾動，指涉著心靈意識身體化的過程。

「態」，軀體性態式，指涉身體動姿心靈化的過程。

這是一個雙向運動的現象，這現象存在於一個恒常變動的時空。它是一個隱晦不明的場域，卻是蘊藏著能量的場域，對於身體文化的研究，這是一個重要且關鍵的場域，在這個場域之中，生理性的肉體與心理性的意識是同等重要的，二者在時間的流動上及空間的位移上，有著**延遲與變異**的特性，如德里達（Derrida）解構理論的「延異」概念。當我們感知到這個場域的能量時，當我們對它進行詮釋的同時，這個場域帶著「不在場」而「在場」的顯現，它總是一小部分地呈現在現實時空而讓人感知它，而更大一部分則蘊藏在這個隱晦的場域，並持續變動轉化著。本研究提出「**漾・態**」的研究範疇，以表徵生理肉體與心靈意識的一致性與差異性，肉體與意識是「身體」的同一性，卻有著差異的多重呈現之現象，說「身」與「心」的一致性並不表示這二者是毫無差異存在的。「身體存在性」有許多的問題需要哲學分析來深化並解析，宗教文化既是一種透過身體動姿來運行的文化形式，舉凡宗教儀式、宗教活動中的種種身體動姿皆是，亦是心靈遊戲的文化內涵，這種身體的遊戲、動姿有著諸多的問題需要解析。因此，本文以「**漾・態**」來表示這既一致又差異的「**身體存在性**」。「漾」同時又表徵著文化積澱的無意識的一種「前行」至意識層而顯

現在「身體動姿」的一種現象；「態」同時亦表徵著現實時空中的「身體動姿」向無意識層次的一種「退行」的現象，因此「漾・態」是一種相互存在並恒常相互作用的「**身體存在性**」。本文在這樣的「身體」概念下，進行下列的研究議題：

一、宗教文化基因的思辨－身體存在性

宗教作為一種文化型態而存在於人們所生存的環境中，不論對於社會或個人的影響是巨大的，這種巨大的作用力在歷史的恒流中不斷地「集結」，是人與神之間的各種可能經驗的「集結」，「人與神的關係，為人類文化自軸心時代以來的基本命題」，¹這不僅是個人經驗的集結，亦是社會功能的集結。主體宗教經驗的集結是社會化的過程，社會化的過程是一種「宗教關係」，是個人的經驗集結與他人的經驗集結，以及和社會功能的集結，這三者是彼此相互干擾，相互產生作用的。這些作用都透過身體而得以表現、延續、發展。宗教信仰文化的價值理念，總是無形地制約著「身體」，身體的各種表現都受著社會意識與文化價值理念的影響，因為「身體存在性」的本質是社會性與文化性的。

身體的自然屬性與文化屬性亦相互交織，很難想像有脫離形軀的人和不涵文化色彩的純身。兩種屬性的牽纏、拉扯，置人於一種緊張的關係中，這就是人的身體的基本狀況。

2

¹ 周與沉，《身體：思想與修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1。

² 周與沉，《身體：思想與修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10。

4 身體文化的印跡

意識與肉體原本是一個整體的環節¹問題，但人們總習慣性地將之分開來看、分開來談，心靈意識總需由肉體來顯現、出場，肉體上的總總感知、反應、動作亦總是向內回饋至心靈意識，二者是互為作用的關係，這是「身體存在性」的二種轉化現象。本文在此議題上將透過對身體的一種重新認識的概念來看待並深入地探討其在宗教文化的影響下，軀體性態式與心靈性漾動的現象。

身體動作是人類最自然的、最原初的身體表現，這一身體表現是身心不可分割的主體性，這一不可分割的主體性本文稱之為「身體—漾·態」。「身體—漾·態」就是主體所展現的生命情境，不論是面對在場或不在場的事物，人們總是身心一起產生作用力而給出呈現的，「身體—漾·態」的呈現也就是主體性的呈現，身心是一個總合概念，而非二個先獨立存在再合而為一的概念。在宗教文化活動中的任何的宗教行為、祭祀行為、崇拜動作或姿勢都是身心總合概念的身體表現。由於身心是一個總合概念，每一個身體呈現都是非單獨的身體動作而已，在場顯現的身體呈現實質上是與不在場顯現的身體呈現同時發生，其「意向」是同時存在的，這在超人間、超自然的宗教意象中更是如此。宗教文化以一種基因概念的方式存在於人們的身體記憶中，此為一種看不見的印跡，本文稱之為「隱跡」。

宗教文化對於個體、家庭、社會都存在著基因作用，其實基因作用我們亦可稱之為「**文化的痕跡作用**」，而文化的痕跡是一次又一次的心靈印記，它具備了不可重複性，當印記生發的同時，它已開始消逝，而形成的痕跡隱入了族群集體的潛意識中，是一種隱而不顯的力量。宗教文化的心靈印記是透過符號來傳達的，包括言語、文字、身體等符號，

¹ 環節，意指看似二個部分的區分，實為不可分割的整體。是一個整體的二元化表現，導致容易被誤為是二個部分而加以錯誤的區分之。

關鍵在於這些符號所造成的心靈印記是看不見、摸不著的「異域」，是一個難以探究的場域。

宗教文化的「隱匿之跡」的作用，在近百年的台灣社會中早已深根發展，對於出生在這個土地，在這個土地成長的人們，隱涵顯著的影響作用。這一作用如遺傳般地從本質上發生基因式的影響，人們從一出生，甚至更早的胎兒教育，就受著這一本土宗教的影響，在成長過程中，被家庭、社會不斷地引發這一意向性作用，或許人們無信仰或信仰不同，但透過整個台灣宗教高度發展的環境影響下，仍發生了許多地意向性的隱跡作用。

本章主要以幾個主題來探究，包括「身體的出場」、「文化的印記」、「宗教文化的現象學還原」、「身體文化之印跡與漾態」。

二、「身體－漾·態」的兩義性與曖昧性

宗教文化的形成來自於人們對客觀世界與主觀世界的意向經驗，這意向經驗是複雜的深層問題，並不容易被分析，意向經驗是文化得以形成並隨著歷史進程而發展的重要根基。宗教文化的發展並不是一種靜態的現象，而是變異性的現象，它依著各個不同的時代，依著人們的不同的需求而有所轉化。族群中的集體意識表現在當時所呈現的文化形態與精神意涵，而當文化形態與精神意涵有所變異轉化時，原本的集體意識逐漸地被人們遺落，被新的文化形態所取代。宗教文化的具體形象被遺傳著，同時亦改變著，宗教文化的心理意象亦被遺傳著，同時在每個不同的主體意識中又被創新式的詮釋著。在宗教文化下的身體表現，不論在軀體性態式或心靈性漾動上，都存在著兩義性的特徵，同時也由於兩義性的關係，而導致其曖昧性的存在。

6 身體文化的印跡

一個宗教信仰者的「身體－漾・態」的存在結構，就取決於一種「三重關係」的結構層次，包括信仰者自身、信仰的核心意義與信仰的場域與媒介物。兩義性意指，在三重關係中人們看待自身、信仰的核心意義與信仰媒介的二元對立性，包括「軀體性與心靈性」－（信仰者自身）、「可見性與不可見性」－（信仰的核心意義）、「虛擬性與現實性」－（信仰媒介或場域）等。當然，由此推衍而來的兩義性本質上是多元的，但大體上脫離不了上述的三種對立結構。另外，曖昧性則意指，這些二元的對立結構其實是在一個整體的本質中才能呈顯出來的，因此這些二元的對立結構，其劃分的界線是模糊與曖昧的，並不是那麼絕然分割的二元結構。

在宗教信仰的這三重關係之中，「身體－漾・態」的空間位置是漂忽不定的、忽隱忽顯的、難以界定的。雖然如此，我們仍不免要想辦法以較規律的、較明確的結構來捕捉這難以界定的「身體－漾・態」的空間位置，這亦是研究之所必需的要求。但在此要求下，也難以避免有所遺落或遺憾之處，唯此也是研究所必需承擔下來的。關於三重關係的問題，首先得先理解個自獨立存在時的兩義性與曖昧性「軀體性與心靈性」、「可見性與不可見性」、「虛擬性與現實性」，再探究二者互動關係的動態過程中所呈顯的特點。

關於世俗性、宗教性和體悟性三層次的信仰，在這三層次的信仰之間，其「信仰意義的結構空間」都是不同的情形，空間形狀不同，意指其內涵的迴旋狀態也有所不同。此一空間的隱晦性是來自於在這三重關係之中的迴旋現象是多義性的情形，迴旋的本質在於：信仰的意義，總存在於三重關係的不斷迴旋並改變其迴旋的狀態中。也就是，在三重關係之中，其迴旋的現象是一直存在的。關於迴旋的本質，提及迴旋是不

斷地迴旋的狀態以及不斷地改變其迴旋的狀態，表示著在三重關係中，不論由那一點起始，都可能任意地朝向任一對象來轉化，而進行迴旋。

三重關係的「迴旋結構」之所以能進行迴旋，其中涉及的部分是頗為複雜的，其中最關鍵的乃在於：信仰者自身、信仰的核心意義及信仰媒介或場域這三者存在者一種隱晦性的作用力。此作用力來自於一個重要因素：「他者」。「他者」是能以有形的及無形的方式存在著並對三重關係的「迴旋結構」產生影響。因為，「他者」的介入，使得迴旋結構所形成的「信仰意義的結構空間」成為一個多視角的三度空間。因為「他者」的存在與介入，使得「信仰意義的結構空間」蘊涵著縱深與廣延的特點，而此正是「他者」與三重關係之間「相映」而形成的結果。

關於這個主題的探究，包括幾個主要的議題：「宗教文化基因與宗教意象」、「身體—漾·態的三重關係」、「信仰之三重關係的現象」、「三重關係的迴旋結構」

三、身體文化隱跡的沉默性

宗教真切的作用力使得宗教觀念的建置，宗教體驗虛擬化的被生發，宗教行為的具體展現形塑了文化體系，這文化體系積澱著許許多多「看不見的現象」，它是一種看不見的書寫，留下看不見的印跡，但它卻著實地影響著人們的信仰或信念。宗教文化的這一個「看不見的現象」的場域隱含著多元的面向，宗教文化活動的每一個時機、每一個空間、每一個個體、每一個現象都是一種文本，而文本與文本之間又交互作用而另成一個文本，所以說它是一種「書寫」。宗教文化透過人們的「身體」來書寫宗教文化的現象與歷史，不論是口語的、文字的、肢體的都是一持續差異存在的「書寫」，這具有「雙重敘事」的特點。

8 身體文化的印跡

身體文化隱跡的沉默性，表徵了在宗教文化基因的影響下，其軀體性態式與心靈性漾動之間的關係，是一種極為複雜的、不明的、隱晦的但卻有著作用力存在的現象。它透過身體的隱晦印跡在文化的脈絡中書寫下微小的文本，成就了文化的傳承與發展。宗教信仰實踐的文本亦與其他符號一樣，它們都不是符號本身，而是符號與符號之間的差異及延緩的運動現象。宗教信仰實踐的文本在空間上有著「共時態」的互文現象，它是差異性的；在時間上有著「歷時態」的互文現象，它是延緩性的。所以，一個在宗教場域空間中歷時的信仰實踐，它的互文現象是即顯即逝的「身體感」。

宗教意象是一種「心靈書寫」，而宗教文化的表現則是一種「身體的書寫」，是「心靈化身體的書寫」。書寫本身已是一種延遲的符號，宗教身體的書寫是心靈意象延遲的符號，當宗教身體之動作姿勢的書寫在場域上發生時，發生的本身亦是一種延遲的過程。當宗教符號被信仰者接受時，又是另一種延遲的發生，因此，身體表現中之軀體性態式與心靈性漾動二者是位於延緩性與差異性的兩端，二者並不存在於相同的時空點，也就是如此，身體文化的書寫才有存在的可能性，印跡也才能在文化脈絡下留存。

一種宗教儀式活動，一種信仰實踐的呈現，它可以是文字語言符號系統的，也可以是人們自然本性的身體行動，身體行動即由「身體感」來主導，在宗教信仰實踐的過程中，乃以一種身體行動來實踐，其身體行動包含著非文字及語音符號的書寫，也包含著以文字、語音符號的書寫，前者有如身體的膜拜或祭祀活動中的獨特動作，後著有如唸頌經文、咒語等。一個信仰實踐的運行，它既是重覆亦是重寫，重覆就象徵著傳統的延續，重寫就象徵著在傳統的延續上進行的新文本創作。一種真正的信仰實踐文本，是對過去的信仰傳統、信仰形式的模仿，同時亦是信